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知保〔2026〕318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我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全面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供给能力，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作。通过建立“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库”，开展入库业务培训、常态化业务指导、动态分级管理，引导各类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

展，培育一批市场化运营、规模化发展、专业化服务的标杆机构，赋能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机构、数据治理及合规咨询机构，以及承担过省、市数据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单位等，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二）拥有不少于 3 名专职从事知识产权或数据业务相关工作的人员；

（三）具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和基础，能够提供数据挖掘、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服务。

二、申报入库程序

（一）地市属地申报。广东省内各申报主体向其注册登记所在地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开展地的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申报主体填写《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入库培育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承诺书》（见附件 2）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提交至地市市场监管局（各地市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各市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完成《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入库培育机构汇总表》（见附件 4），每个地市推荐不超过 5 家。各市局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将

汇总表及予以推荐的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二）省级单位直报。省级申报主体请填写《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入库培育机构申报表》（见附件1）、《承诺书》（见附件2）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于2026年8月4日前直接将材料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进行审核。

（三）材料报送要求。1.相关材料电子版（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gippc_kf@gd.gov.cn），文件命名格式为“XX省XX市-申报人全称-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各市局推荐的申报材料请按照上述方式汇总报送电子版。

2.相关材料纸质版（盖章版原件）请同时寄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四）遴选入库及公示。省市场监管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遴选，对通过审查并入选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经过公示且无不适合作为培育机构情况的，将纳入“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库”，作为入库培育机构进行培训和管理。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服务机构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及时按要求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 附件：1. 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入库培育机构申报表
2. 承诺书
3. 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入库培育机构推荐汇总表
4. 各市局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嘉愈，020-28030251；黄知文，020-388352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校对：黄知文